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华富天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邯郸市丛台区御良烟酒商行诉被告张家港市杨舍东城华富天商行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